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6月23日，公司接到间接控制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百利装备集团关于同意百利特精股份公司收购苏州贯龙公司95%股权的批复》（津百利装备战略[2016]6号）。根据批复，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由百利装备集团履行完内部审核程序后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批准。日前，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部分事项进行修订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6]19号），将“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集团。经百利装备集团研究，同意本公司以经过市国资委备案的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贯龙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33,714.10万元为对价依据收购苏州贯龙公司95%股权。

在上述审批过程中，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正并已完成备案。评估报告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资产基础法原评估值为33,700.62万元，调整后评估值为33,714.10万元，增加13.48万元；

2、收益法原评估值为34,800.00万元，调整后评估值为34,600.00万元，减少200.00万元；

3、收益法2016年、2017年净利润原预测值分别为：3,787.98万元、4,596.21万元，调整后分别为：3,786.99万元、4,555.51万元。

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已根据修正备案后的评估报告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修正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的楷体加粗部分），并同意公司与王龙宝、王丽英及苏州贯龙公司根据评估报告收益法下苏州贯龙公司2016、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变化情况签署《关于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修正后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法律顾问出具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